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淑靜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成律師
　　詹仕沂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歐陽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4日下午4時4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